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2024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2024 年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共计 772.056 吨，如下表。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上周期转存(吨)	处置量（吨）	本周期暂存量（吨）
高沸物	644.656	9.34	653.996	0
废包装桶	1.78	0	1.78	0
废催化剂	94.04	0	94.04	0
实验室废液	0.406	0.31	0.68	0.036
废再生树脂	8.36	0	8.36	0
废矿物油	6.3	0	6.3	0
废离子膜	0.78	0	0.78	0
废活性炭	4.47	1.65	6.12	0

二、重点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存在废气处理设施且全年运行正常，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废气物质排放均达标排放，未超排污许可总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 方式	备注
DA007	电石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8	三氯乙烯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氢,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焚烧, 吸收, 氧化	
DA014	电石加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15	燃氢锅炉尾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燃烧排放	
DA016	燃氢锅炉尾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燃烧排放	
DA017	导热油炉尾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燃烧排放	
DA018	十万吨烧碱事故尾气排放口	氯（氯气）	碱液吸收	
DA019	七万吨烧碱事故氯气排放口	氯（氯气）	碱液吸收	
DA020	氯化氢合成尾气排放口	氯化氢	碱液吸收	
DA021	液氯事故尾气排放口	氯（氯气）	碱液吸收	
DA022	废水池收集废气处理排放口	氯化氢、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三、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情况

我公司废水已全部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全年排放废水915921 立方，废水主要污染物有氨氮、化学需氧量、PH，均达标排放，未造成土壤污染。

四、其他物质排放

我公司其他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处置利用按照规定开展，无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放情况。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污染。

特此报告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